

华夏
400021

华夏 3

400021

华夏大地（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赵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慧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3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8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1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6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0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950 号 8 号楼 1007 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华夏大地(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弘升	指	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瑞实业	指	上海京瑞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华夏大地(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华夏大地（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ino-Ground (Shangh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法定代表人	赵超	成立时间	1993 年 5 月 12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4 专业技术服务业-749 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7491 工业设计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		
证券简称	华夏 3	证券代码	400021
进入退市板块时间	2004 年 5 月 26 日	分类情况	每周交易三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67,56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杨森林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950 号 8 号楼 1007 室
电话	021-68788036	电子邮箱	yangsenlin@shjr163.wecom.work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950 号 8 号楼 1007 室	邮政编码	200120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118899736C		

注册地址	上海市柳营路 125 号 18 层 1808-7		
注册资本（元）	367,56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托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京瑞实业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上海京瑞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市政污水处理、市政污泥处理、市政废气处理及市政环卫垃圾处理四大板块，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能源领域的智能化、全方位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商。

京瑞实业定位于国内“领先的全产业链环境综合服务商”为客户提供污水、污泥、废气、垃圾等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产品咨询、设计、项目建设、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运营一站式服务。

经过长期成熟的运营管理实践，京瑞实业在雨污水收集、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置、废气治理等主要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运行管理经验，形成了完备成熟的工艺调控、运行操作、质量标准、成本控制、客户服务体系，培养了精通多种处理工艺的技术骨干、一线班组构成的运行队伍，以及熟悉设备运行管理、维修、保养等的队伍，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水环境治理、空气环境治理、垃圾环境治理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2,630,245.79	16,536,922.15	339.20%
毛利率%	28.99%	25.00%	-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85,369.98	10,552,646.78	-2.53%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11,369.98	-21,679,557.97	14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5.65%	-45.4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	24.71%	-45.41%	-

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3	-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8,505,829.09	33,981,518.62	42.74%
负债总计	42,962,081.22	38,723,140.73	10.95%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43,747.87	-4,741,622.11	216.92%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2	-0.01	300.0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958.78%	773.38%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88.57%	113.95%	-
流动比率	1.09	0.81	-
利息保障倍数	-	7.75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7,071.60	-1,947,607.13	488.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8	5.50	-
存货周转率	4.32	1.34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5.94%	6.9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39.20%	-7.61%	-
净利润增长率%	-2.53%	338.06%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364,933.68	15.18%	1,244,362.89	3.66%	491.86%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37,368,914.80	77.04%	4,711,425.16	13.86%	693.16%
预付款项	464.42	0.00%	321,594.42	0.95%	-99.86%
其他应收款	855,560.00	1.76%	528,324.33	1.55%	61.94%
存货	-	-	23,868,663.70	70.24%	-100.00%
合同资产	-	-	42,393.75	0.12%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86,310.92	2.45%	667,854.25	1.97%	77.63%
固定资产	616,015.60	1.27%	667,126.13	1.96%	-7.66%
使用权资产	-	-	816,144.32	2.40%	-100.00%
商誉	1,113,629.67	2.30%	1,113,629.67	3.28%	0.00%
资产总计	48,505,829.09	100.00%	33,981,518.62	100.00%	42.74%

应付账款	31,602,350.29	65.15%	21,103,708.17	62.10%	49.75%
合同负债	-	-	10,288,955.73	30.28%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117,160.02	6.43%	4,076,873.25	12.00%	-23.54%
应交税费	2,579,917.86	5.32%	333,883.32	0.98%	672.70%
其他应付款	1,747,766.33	3.60%	1,748,515.35	5.15%	-0.04%
其他流动负债	3,914,886.72	8.07%	333,570.80	0.98%	1,07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37,634.11	2.46%	-100.00%
负债合计	42,962,081.22	88.57%	38,723,140.73	113.95%	10.9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2024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增长较快，主要由于上海京瑞盈利积累所致；
- 2、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由于上海京瑞业务发展较好，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 3、2024 年度，公司预付款项减少较多，主要由于上海京瑞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 4、2024 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 61.94%，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 5、2024 年度，公司期末无存货、合同资产、使用权资产、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2024 年度，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长 77.63%，主要由于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 7、2024 年度，公司应付账款增长 49.57%，主要由于上海京瑞业务开展过程中，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 8、2024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下降 23.54%，主要由于公司本期实发短期薪酬增加所致；
- 9、2024 年度，公司应交税费增长较快，主要由于上海京瑞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10、2024 年度，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待转销项税增加较多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72,630,245.79	-	16,536,922.15	-	339.20%
营业成本	51,571,319.59	71.01%	12,402,777.07	75.00%	315.80%
毛利率%	28.99%	-	25.00%	-	-
管理费用	4,983,567.01	6.86%	4,087,856.35	24.72%	21.91%
营业利润	12,539,771.57	17.27%	10,419,044.94	63.00%	20.3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2024 年度，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上海京瑞 2023 年 11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3 年上海京瑞贡献的收入较小所致。
- 2、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增长 21.91%，主要由于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2,630,245.79	16,536,922.15	339.20%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51,571,319.59	12,402,777.07	315.80%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环保设备	72,630,245.79	51,571,319.59	28.99%	342.41%	315.80%	4.54%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2024 年度，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上海京瑞 2023 年 11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3 年上海京瑞贡献的收入较小所致。
--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武东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30,605,448.00	42.14%	是
2	江苏江都建设有限公司	5,221,238.94	7.19%	否
3	上海天企环保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2,208,400.00	3.04%	是
4	上海城投水务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30,088.50	4.58%	否
5	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867,256.63	2.57%	否
合计		43,232,432.07	59.52%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豪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7,415,929.20	37.95%	否
2	上海惠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657,079.65	23.22%	否
3	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8,141,592.92	17.74%	否
4	上海暨腾不锈钢有限公司	7,242,307.52	15.78%	否
5	上海樱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882,566.37	1.92%	否

合计	44,339,475.66	96.61%	-
----	---------------	--------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7,071.60	-1,947,607.13	48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614.00	1,953,841.32	-15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886.81	1,187,719.24	-135.77%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24 年现金流量科目较 2023 年变动较大，主要由于 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较大变动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京瑞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11,000,000	52,202,710.14	14,301,859.03	72,630,245.79	12,805,201.41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市政工程业务，经营业绩受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较大。为推动环保及大气污染治理相关产业的发展，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环保行业发展的政策以及各项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如果未来环保行业的国家政策、监管力度及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市场空间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未来将依托京瑞实业开展市政环保工程相关业务。相关业务的市场拓展、团队培养、品牌塑造及拓展新业务等方面均需进一步资金投入，因而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面临短期资金不足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市政工程业务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资质壁垒、质量壁垒和资金壁垒，但在国家产业政策持续激励与行业发展前景向好的吸引下，将不断有新的投资者选择进入行业。新进入者将加剧行业竞争，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局部区域市场竞争过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随着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公司目标市场，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先进的技术水平、持续的研发能力、优秀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持续加强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地位受到冲击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	-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2,160,605.38	38.97%
作为第三人	-	-
合计	2,160,605.38	38.97%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无	被告/被申请	追索劳动报	是	2,160,605.38	否	原告周晓荣

	人	酬纠纷				撤诉
--	---	-----	--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原被告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2024 年 4 月 25 日，原告周晓荣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现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书支付了原告全部劳动报酬。原告周晓荣向法院申请撤诉，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做出（2024）辽 0304 民初 1247 号《民事裁定书》，案件以原告周晓荣撤诉结案。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单日最高占用余额
赵超	借款	-	625,200.00	255,200.00	370,000.00	625,200.00
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借款	125,000.00	400,000.00	-	525,000.00	525,000.00
合计	-	125,000.00	1,025,200.00	255,200.00	895,000.00	1,150,200.00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赵超、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借款共计 1,025,200.00 元，上述借款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后续公司将督促上述关联方尽快偿还借款。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0,000,000	33,365,528.0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	-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关联资金拆出	-	1,025,200
关联资金拆入	-	168,686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8月12日		收购	同业竞争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合伙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合伙企业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时间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合伙企业有任	正在履行中

					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司。3、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合伙企业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4、本合伙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为此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合伙企业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鞍一工的资金或其他资产。6、本合伙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鞍一工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鞍一工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鞍一工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	
--	--	--	--	--	---	--

					不会向鞍一工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7、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合伙企业不再为鞍一工的控股股东为止。8、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承诺项下之声明、保证和承诺即不可撤销。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8月12日		收购	企业独立经营承诺	二、关于保持鞍一工独立性的承诺：本合伙企业参与鞍一工破产重整，并成为鞍一工控股股东后，本合伙企业与鞍一工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人员独立，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鞍一工的独立运营。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67,560,000	100%	0	367,56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7,948,557	70.18%	0	257,948,557	70.18%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67,560,000	-	0	367,5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30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948,557	0	257,948,557	70.18%	0	257,948,557	0	0

2	鞍山市立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6,052,640	0	16,052,640	4.37%	0	16,052,640	0	0
3	陈欢迎	2,475,975	713,606	3,189,581	0.87%	0	3,189,581	0	0
4	刘文军	1,079,822	0	1,079,822	0.29%	0	1,079,822	0	0
5	王月华	1,024,479	0	1,024,479	0.28%	0	1,024,479	0	0
6	徐昆	-	966,333	966,333	0.26%	0	966,333	0	0
7	司徒惠娟	874,960	0	874,960	0.24%	0	874,960	0	0
8	王保京	720,622	6,600	727,222	0.20%	0	727,222	0	0
9	区鹤洲	1,361,150	-680,140	681,010	0.19%	0	681,010	0	0
10	徐显	-	661,743	661,743	0.18%	0	661,743	0	0
合计		281,538,205	1,668,142	283,206,347	77.05%	0	283,206,347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31345023XE，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非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赵超	董事	男	1986 年 1 月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0	0	0	0%
赵超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86 年 1 月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0	0	0	0%
陈秀娟	董事	女	1983 年 1 月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0	0	0	0%
张艳	董事	女	1976 年 5 月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0	0	0	0%
麦穗海	独立董事	男	1960 年 2 月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0	0	0	0%
隋玉敏	独立董事	女	1981 年 11 月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0	0	0	0%
高磊	监事会主席	男	1981 年 10 月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0	0	0	0%
王艳梁	非职工监事	男	1992 年 11 月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0	0	0	0%
刘异琪	职工监事	女	2000 年 1 月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0	0	0	0%
孙慧	财务总监	女	1985 年 11 月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0	0	0	0%
杨森	董事	男	1963 年	2024 年 1	2026 年	0	0	0	0%

林	会 秘 书		11 月	月 4 日	4 月 20 日				
王定 春	职 工 监事	男	1980 年 3 月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赵超为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杨森林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任命
王艳梁	非职工监事	离任	非职工监事	辞职
赵超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长、总经理	辞职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杨森林，男，1963 年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硕士学位，拥有高级会计师、高级财务管理师职称。
以下为个人就职经历：
1989 年 7 月 --1999 年 9 月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系，税务学教研室主任
1999 年 9 月 --2003 年 7 月上海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2003 年 7 月 --2023 年 11 月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3 月 -至今上海京瑞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与董秘及证券事务高级顾问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5	0	0	5
销售人员	2	0	0	2
技术人员	1	0	0	1
财务人员	2	0	0	2

员工总计	10	0	0	10
------	----	---	---	----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5	5
专科	3	3
专科以下	0	0
员工总计	10	1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无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完成主营业务组建了专业团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具备独立性。

2.资产独立性

公司成立于1993年由原国有大型企业转制而成，已上市经营多年，公司拥有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控制和支配之下。为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股份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的规章制度。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3.人员独立性

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人员具备独立性。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财务具备独立性。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具备独立性。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管理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管理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转。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5]649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浦东新区书院镇老芦公路 858 弄 3 层 302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刘琼	董洋洋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5	
审计报告正文：		

华夏大地（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夏大地（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环保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夏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华夏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夏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夏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华夏环保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夏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夏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夏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华夏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64,933.68	1,244,362.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368,914.80	4,711,425.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4.42	321,594.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55,560.00	528,324.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	23,868,663.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	42,393.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6,310.92	667,854.25
流动资产合计		46,776,183.82	31,384,618.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6,015.60	667,126.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816,144.32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113,629.67	1,113,629.6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9,645.27	2,596,900.12
资产总计		48,505,829.09	33,981,518.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602,350.29	21,103,708.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	10,288,955.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17,160.02	4,076,873.25
应交税费		2,579,917.86	333,883.32
其他应付款		1,747,766.33	1,748,515.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37,634.11
其他流动负债		3,914,886.72	333,570.80
流动负债合计		42,962,081.22	38,723,140.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2,962,081.22	38,723,140.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7,560,000.00	367,5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0,318,174.10	340,318,174.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52,267.18	15,252,267.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7,586,693.41	-727,872,06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43,747.87	-4,741,622.1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43,747.87	-4,741,62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505,829.09	33,981,518.62

法定代表人：赵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慧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56.76	33,46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8,573.12	342,880.86
流动资产合计		454,029.88	376,342.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2,941.00	622,94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941.00	622,941.00
资产总计		1,076,970.88	999,283.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53,410.02	3,947,573.25
应交税费		361,598.97	332,192.63

其他应付款		7,010,761.72	3,448,485.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25,770.71	7,728,251.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325,770.71	7,728,251.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7,560,000.00	367,5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0,318,174.10	340,318,174.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52,267.18	15,252,267.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2,379,241.11	-729,859,409.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48,799.83	-6,728,96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6,970.88	999,283.0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72,630,245.79	16,536,922.15
其中：营业收入		72,630,245.79	16,536,922.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791,339.92	19,430,675.83
其中：营业成本		51,571,319.59	12,402,777.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744.84	17,851.2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983,567.01	4,087,856.35
研发费用		2,226,418.69	1,355,193.45
财务费用		2,289.79	1,566,997.73
其中：利息费用		-	1,562,665.99
利息收入		2,058.75	570.74
加：其他收益		440,000.00	202,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894,40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1,365.55	-2,417,603.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1.25	-16,366,000.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39,771.57	10,419,044.94
加：营业外收入		-	217,441.58
减：营业外支出		-	81,639.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39,771.57	10,554,846.89
减：所得税费用		2,254,401.59	2,200.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85,369.98	10,552,646.7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85,369.98	10,552,646.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85,369.98	10,552,646.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85,369.98	10,552,646.7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85,369.98	10,552,646.7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赵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慧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55.73	15.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17,822.75	2,010,919.6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52.95	1,556,396.07
其中：利息费用		-	1,555,713.51
利息收入		205.28	14.4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6,135.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43.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9,831.43	-2,429,638.74
加：营业外收入		-	217,441.58
减：营业外支出		-	81,639.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9,831.43	-2,293,836.7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9,831.43	-2,293,836.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9,831.43	-2,293,836.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19,831.43	-2,293,836.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80,239.37	6,563,916.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249.24	202,57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73,488.61	6,766,48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61,037.63	5,555,274.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78,601.18	701,47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89.58	212,98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5,888.62	2,244,36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16,417.01	8,714,09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7,071.60	-1,947,607.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4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496.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686.00	345,34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686.00	2,344,993.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100.00	603,79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7,645.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200.00	1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300.00	391,15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614.00	1,953,84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20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1,205.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886.81	183,486.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886.81	183,48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886.81	1,187,719.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0,570.79	1,193,95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4,362.89	50,40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4,933.68	1,244,362.89

法定代表人：赵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慧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28	1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28	1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4,070.02	224,40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73	1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230.86	1,484,37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2,456.61	1,708,80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2,251.33	-1,708,78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2,94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18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18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4,276.12	2,368,20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4,276.12	2,368,205.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29.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29.2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4,246.87	2,368,205.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5.54	33,238.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61.22	22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56.76	33,461.2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7,560,000.00	-	-	-	340,318,174.10	-	-	-	15,252,267.18		- 727,872,063.39	- -4,741,62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7,560,000.00	-	-	-	340,318,174.10	-	-	-	15,252,267.18		- 727,872,063.39	- -4,741,622.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0,285,369.98	- 10,285,369.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285,369.98	- 10,285,369.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7,560,000.00				340,318,174.10				15,252,267.18		- 717,586,693.41	5,543,747.87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7,560,000.00				313,880,911.29				15,252,267.18		- 738,424,710.17		- 41,731,53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7,560,000.00				313,880,911.29				15,252,267.18		- 738,424,710.17		- 41,731,531.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37,262.81						10,552,646.78		36,989,90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52,646.78		10,552,646.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37,262.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437,262.8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7,560,000.00				340,318,174.10				15,252,267.18		- 727,872,063.39	-4,741,622.11

法定代表人：赵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慧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7,560,000.00				340,318,174.10				15,252,267.18		- 729,859,409.68	- 6,728,96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7,560,000.00				340,318,174.10				15,252,267.18		- 729,859,409.68	- 6,728,96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519,831.43	-

(减少以“－”号填列)												2,519,831.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19,831.43	- 2,519,831.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7,560,000.00				340,318,174.10				15,252,267.18	-	-
										732,379,241.11	9,248,799.83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7,560,000.00				313,880,911.29				15,252,267.18		-	-
											727,565,572.89	30,872,39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7,560,000.00				313,880,911.29				15,252,267.18		-	-
											727,565,572.89	30,872,39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37,262.81						-2,293,836.79	24,143,42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3,836.79	-2,293,836.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37,262.81							26,437,262.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437,262.81							26,437,262.8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7,560,000.00				340,318,174.10				15,252,267.18		- 729,859,409.68	-6,728,968.40

华夏大地（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华夏大地（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2 年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2)76 号、辽体改发(1992)97 号文件批准，在原鞍山红旗拖拉机制造厂的基础上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6,500 万元，其中：国家股 6,688.60 万元，定向募集法人股 6,511.40 万元，内部职工股 3,300 万元。

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1993)133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90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3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为 21,5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21,500 万元。

经 1995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不足部分以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 4,300 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 25,800 万元。

根据《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于连续三年亏损，本公司股票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因本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债权人鞍山市自来水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鞍山中院”）申请对本公司实施重整。2015 年 3 月 3 日，鞍山中院作出(2015)鞍民三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鞍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对本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依法指定辽宁卫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15 年 5 月 29 日，管理人收到鞍山中院送达的(2015)鞍民三破字第 1-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鞍山中院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下达(2015)鞍民三破字第 1-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本裁定生效之日起，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并更名为“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118899736C，注册地为辽宁省鞍山市，总部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红旗路 30 号；于 2024 年 2 月更名为“华夏大地（上海）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更改为上海市虹口区柳营路 125 号 18 层 1808-7 室，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超，注册资本为 36,756 万人民币，股本为 36,756 万人民币。

本公司属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产品为销售除臭设备。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

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

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

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或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二)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

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

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根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3.00	1.94-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6-25	3.00	3.88-6.06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3.00	8.08-19.40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

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期公司销售除臭设备及其他设备、天然气。

除臭设备及其他设备销售。根据具体销售合同约定，除臭设备及其他设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产品发货至客户或业主现场后，根据合同约定：无需安装调试，在购买方签收无误并取得签收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如需安装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并经过购买方或业主方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天然气销售。相关产品销售通常在商品发运时即交付第三方物流公司，并取得物流公司运单回执时确认收入。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

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指南”)，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注 2]

[注 1]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

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不存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自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不存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上海京瑞实业有限公司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海京瑞实业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6699，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4 年度，上年系指 2023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4,148.13	8,158.24
银行存款	7,350,785.55	1,236,204.65
合 计	7,364,933.68	1,244,362.89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185,384.00	4,959,394.90
1-2 年	178,500.00	-
合 计	39,363,884.00	4,959,394.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363,884.00	100.00	1,994,969.20	5.07	37,368,914.80
合 计	39,363,884.00	100.00	1,994,969.20	5.07	37,368,914.8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59,394.90	100.00	247,969.74	5.00	4,711,425.16
合 计	4,959,394.90	100.00	247,969.74	5.00	4,711,425.16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9,185,384.00	1,959,269.20	5.00
1-2 年	178,500.00	35,700.00	20.00
小 计	39,363,884.00	1,994,969.20	5.0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969.74	1,746,999.46	-	-	-	1,994,969.20
小 计	247,969.74	1,746,999.46	-	-	-	1,994,969.2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上海武东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27,368,400.00	-	27,368,400.00	69.53	1,368,420.00
江苏江都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	4,900,000.00	12.45	245,000.00
上海天企环保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1,933,400.00	-	1,933,400.00	4.91	96,670.00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1,428,000.00	-	1,428,000.00	3.63	98,175.00
上海艾恩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250,000.00	-	1,250,000.00	3.18	62,500.00
小 计	36,879,800.00	-	36,879,800.00	93.69	1,870,765.00

(三)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321,130.00	99.86
2-3年	-	-	464.42	0.14
3年以上	464.42	100.00	-	-
合 计	464.42	100.00	321,594.42	100.00

2.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925,120.00	69,560.00	855,560.00	603,518.24	75,193.91	528,324.33

2. 其他应收款

(1)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0,120.00	300,120.01
往来款	895,000.00	225,000.00
代付其他单位款项	-	78,398.23
小 计	925,120.00	603,518.24

(2)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70,000.00	303,398.23
1-2 年	155,000.00	300,120.01
2-3 年	120.00	-
小 计	925,120.00	603,518.2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5,120.00	100.00	69,560.00	7.52	855,560.00
其中：账龄组合	925,120.00	100.00	69,560.00	7.52	855,560.00
合 计	925,120.00	100.00	69,560.00	7.52	855,560.0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3,518.24	100.00	75,193.91	12.46	528,324.33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603,518.24	100.00	75,193.91	12.46	528,324.33
合 计	603,518.24	100.00	75,193.91	12.46	528,324.33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925,120.00	69,560.00	7.52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70,000.00	38,500.00	5.00
1-2 年	155,000.00	31,000.00	20.00
2-3 年	120.00	60.00	50.00
小 计	925,120.00	69,560.00	7.52

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5,193.91	-	-	-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00	6.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54.00	-	54.00
本期转回	5,687.91	-	-	5,687.91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9,500.00	60.00	-	69,560.00

(五)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	-	-	23,868,663.70	-	23,868,663.70

2. 存货期末数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期末数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六)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	-	-	44,625.00	2,231.25	42,393.75

2.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	-	-	-
合 计	-	-	-	-	-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4,625.00	100.00	2,231.25	5.00	42,393.75
合 计	44,625.00	100.00	2,231.25	5.00	42,393.7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	2,231.25	-	按账龄组合计提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1,039,650.56	633,885.60
多缴的所得税	-	33,968.65
待认证进项税	146,660.36	-
合 计	1,186,310.92	667,854.25

(八)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616,015.60	667,126.13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818,937.39	22,137.06	841,074.45
2) 本期增加	202,498.23	-	202,498.23
①购置	202,498.23	-	202,498.23
3) 本期减少	-	-	-
4) 期末数	1,021,435.62	22,137.06	1,043,572.68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166,407.34	7,540.98	173,948.32
2) 本期增加	246,598.73	7,010.03	253,608.76
①计提	246,598.73	7,010.03	253,608.76
3) 本期减少	-	-	-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4) 期末数	413,006.07	14,551.01	427,557.08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8,429.55	7,586.05	616,015.60
2) 期初账面价值	652,530.05	14,596.08	667,126.13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九)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2,106,201.21
2) 本期增加	
3) 本期减少	2,106,201.21
① 处置	2,106,201.21
4) 期末数	—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1,290,056.89
2) 本期增加	825,688.08
① 计提	825,688.08
3) 本期减少	2,115,744.97
① 处置	2,115,744.97
4) 期末数	—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2) 期初账面价值	816,144.32

2.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上海京瑞实业有限公司	1,113,629.67	-	-	-	-	1,113,629.67
合 计	1,113,629.67	-	-	-	-	1,113,629.67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64,529.20	325,394.90
可抵扣亏损	3,993,246.61	1,473,415.18
小 计	6,057,775.81	1,798,810.0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5	339,024.90	339,024.90	-
2026	365,695.25	365,695.25	-
2027	369,056.92	369,056.92	-
2028	399,638.11	399,638.11	-
2029	2,519,831.43		
小 计	3,993,246.61	1,473,415.18	

(十二)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2,670,350.29	20,703,708.17
1-2 年	8,932,000.00	400,000.00
合 计	31,602,350.29	21,103,708.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常州豪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750,000.00	未到结算期
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70,000.00	未到结算期
小 计	8,820,000.00	

(十三) 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	10,288,955.73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3,492,291.78	3,470,814.00	4,266,528.92	2,696,576.86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4,581.47	48,073.95	212,072.26	420,583.16
合 计	4,076,873.25	3,518,887.95	4,478,601.18	3,117,160.02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7,940.24	3,162,394.09	3,787,997.25	1,892,337.08
(2) 职工福利费	-	8,200.00	8,200.00	-
(3) 社会保险费	130,526.64	227,103.91	227,103.91	130,526.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892.36	226,779.07	226,779.07	105,892.36
工伤保险费	10,112.12	324.84	324.84	10,112.12
生育保险费	14,522.16	-	-	14,522.16
(4) 住房公积金	395,385.84	73,116.00	222,827.76	245,674.08
(5) 劳务费	448,439.06	-	20,400.00	428,039.06
小 计	3,492,291.78	3,470,814.00	4,266,528.92	2,696,576.86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558,456.31	47,439.45	211,437.76	394,458.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 失业保险费	26,125.16	634.50	634.50	26,125.16
小 计	584,581.47	48,073.95	212,072.26	420,583.16

(十五)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印花税	1,116.12	1,690.69
企业所得税	2,217,202.77	-
教育费附加	3.64	3.64
地方教育附加	2.42	2.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61,592.91	332,186.57
合 计	2,579,917.86	333,883.32

(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1,747,766.33	1,748,515.35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部单位往来款	500,000.00	502,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555,542.17	555,542.17
应付中介服务费	533,000.00	533,000.00
其他	159,224.16	157,973.18
小 计	1,747,766.33	1,748,515.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广泓德(北京)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5,542.17	未达结算条件
北京盛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500,000.00	未达结算条件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300,000.00	未达结算条件
上海证券报社有限公司	133,000.00	未达结算条件
小 计	1,488,542.17	

(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837,634.11

(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	3,914,886.72	333,570.80

(十九)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期初出资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出资比例 (%)
股份总额	367,560,000.00	100.00	-	-	367,560,000.00	100.00

(二十)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59,850,197.65	-	-	59,850,197.65
其他资本公积	280,467,976.45	-	-	280,467,976.45
合 计	340,318,174.10	-	-	340,318,174.10

(二十一)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5,252,267.18	-	-	15,252,267.18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数	-727,872,063.39	-738,424,710.1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数	-727,872,063.39	-738,424,710.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85,369.98	10,552,646.78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7,586,693.41	-727,872,063.39

(二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72,630,245.79	51,571,319.59	16,536,922.15	12,402,777.0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环保设备	72,630,245.79	51,571,319.59	16,416,814.14	12,402,777.07
天然气	-	-	120,108.01	-
合 计	72,630,245.79	51,571,319.59	16,536,922.15	12,402,777.07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0.41
教育费附加	-	25.89
地方教育附加	-	17.26
车船税	-	330.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印花税	7,744.84	17,417.67
合 计	7,744.84	17,851.23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税项”之说明。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折旧与摊销	253,608.76	1,337,879.08
职工薪酬	2,296,288.84	918,735.31
租赁费	825,688.08	38,000.00
差旅费	154,152.81	26,702.11
业务招待费	559,710.98	128,824.65
办公费	62,531.31	140,173.13
中介机构服务费	749,683.56	1,332,231.18
其他	81,902.67	165,310.89
合 计	4,983,567.01	4,087,856.35

(二十六)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直接人工	1,157,949.11	175,126.02
直接材料	994,833.64	1,153,327.43
其他	73,635.94	26,740.00
合 计	2,226,418.69	1,355,193.45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	1,562,665.9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	6,952.48
减：利息收入	2,058.75	570.74
手续费支出	4,348.54	4,902.48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合 计	2, 289. 79	1, 566, 997. 73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440, 000. 00	202, 000. 00

(二十九)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6, 907, 241. 6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28, 145. 87
债务重组收益	-	4, 959, 015. 33
合 计	-	31, 894, 402. 80

(三十) 信用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 746, 999. 46	-280, 694. 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 633. 91	-2, 136, 909. 83
合 计	-1, 741, 365. 55	-2, 417, 603. 90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65, 808. 0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 231. 25	-2, 231. 2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6, 297, 961. 00
合 计	2, 231. 25	-16, 366, 000. 28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217,441.58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赔偿金、违约金	-	81,639.63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2,254,401.59	2,200.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 计	2,254,401.59	2,200.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12,539,771.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34,942.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05,960.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7,198.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354.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0,828.01
加计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333,962.80
合 计	2,254,401.59

(三十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2,058.75	570.74
往来款	891,190.49	-
政府补助	-	202,000.00
合 计	893,249.24	202,570.7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付现费用	1,887,904.14	1,993,281.70
其他单位往来及备用金	-	247,199.08
研究开发类费用支出	73,635.94	-
其他现金支出	4,348.54	3,879.48
合 计	1,965,888.62	2,244,360.2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往来款项	168,686.00	345,344.5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往来款项	1,025,200.00	175,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往来款项	-	1,371,205.4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使用权资产房租	424,886.81	183,486.24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85,369.98	10,552,646.78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31.25	16,366,000.28
信用减值损失	1,741,365.55	2,417,603.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3,608.76	1,162,362.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825,688.08	175,516.78
无形资产摊销	-	10,552,646.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562,665.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1,894,402.80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68,663.70	-21,489,334.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04,489.10	-3,631,454.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89,095.88	22,830,789.09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7,071.60	-1,947,607.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数	7,364,933.68	1,244,362.89
减：现金的期初数	1,244,362.89	50,409.46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0,570.79	1,193,953.4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7,364,933.68	1,244,362.89
其中：库存现金	14,148.13	8,158.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50,785.55	1,236,204.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350,785.55	1,244,362.8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六、研发支出

(一)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157,949.11	175,126.02
直接材料	994,833.64	1,153,327.43
其他	73,635.94	26,740.00
合 计	2,226,418.69	1,355,193.4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226,418.69	1,355,193.45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京瑞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	1,1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工程设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政府补助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收益	440,000.00	202,000.0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
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	31,122.00	70.18	70.18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大广泓德(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东
赵超	总经理、董事长
周晓荣	原财务总监、原董事
张琦	原总经理、原副董事长
江苏新浪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艳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武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艳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天企环保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江苏新浪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协议价	-	106,194.6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上海天企环保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协议价	2,208,400.00	1,283,185.84
上海武东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协议价	30,605,448.00	-
江苏新浪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协议价	551,680.00	-
合 计			33,365,528.00	1,283,185.84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2024年11月19日	-	未签订借款合同
赵超	625,200.00	2024年2-12月	-	借支
拆入				
赵超	168,686.00	2023年4-11月	-	借支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上海武东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27,368,400.00	1,368,420.00	643,269.90	32,163.50
	上海天企环保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1,933,400.00	96,670.00	1,015,000.00	50,750.00
	江苏新浪环保有限公司	551,680.00	27,584.00	-	-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0	45,000.00	125,000.00	6,250.00
	赵超	370,000.00	18,500.00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 应付账款			
	江苏新浪环保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4) 其他应付款			
	大广泓德(北京)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5,542.17	555,542.17
	周晓荣	34,572.95	34,572.95
	张琦	23,106.00	23,106.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4 年度，上年系指 2023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2,941.00	-	622,941.00	622,941.00	-	622,941.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上海京瑞实业有限公司	622,941.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京瑞实业有限公司	-	-	622,941.00	-

(二)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812,879.59
债务重组收益	-	4,959,015.33
小 计	-	1,146,135.74

十四、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000.00	-
小 计	440,000.00	-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6,000.00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4,000.00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5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1	0.03	0.03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285,369.98
非经常性损益	2	374,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911,369.9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4,741,622.1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5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6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	7	-
加权平均净资产	8=4+1*0.5+5-6+7	401,06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2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24.71

[注]报告期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系按净资产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285,369.98
非经常性损益	2	374,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911,369.98
期初股份总数	4	367,56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	6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	7	-
报告期缩股数	8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4+5+6-7-8	367,56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0=1/9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1=3/9	0.03

[注]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及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系按股份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华夏大地（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指南”), 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本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注 2]
[注 1]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 17 号规定,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 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 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 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 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 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 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 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 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不存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 17 号规定, 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 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 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	

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自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不存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4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66,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4,000.0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